

# 案例名稱：台南縣七股鄉道路側溝及版橋施作崩塌意外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 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 施工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前臺南縣七股鄉公所辦理「鄉內各村道路側溝及版橋改善工程」，94年2月2日上午，於模板拆除時，橫跨排水溝之版橋突然塌陷，造成2名工作人員死亡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本案意外發生原因，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及96年勞安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及本會之鑑定報告內容，摘述如下：</p> <p>一、<b>混凝土養護齡期未到即拆模</b>：本案版橋於94年2月1日下午6時許完成澆灌混凝土，而於隔日94年2月2日上午10時許即進行拆模作業，拆模距混凝土澆注完成時間僅約16小時，判斷係混凝土未達到足夠強度即拆模而發生瞬間崩塌為主因。另檢視本案設計圖示混凝土強度，若依規定時間拆模，版橋結構不至於因自重而崩塌。</p> <p>二、<b>施工管理指示不當</b>：施工廠商負責人疏於注意圖說之「工程施工說明」關於灌漿後應有最少14日之安全強度，始得拆除板模之相關規定，任令分包廠商負責人指示2名受雇勞工直接進入版橋下方從事模板拆除作業，導致發生本案意外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民事賠償部分，經法院判決，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共計賠償受害者家屬約新臺幣196萬元。</p> <p>二、刑事責任部分，經法院判決，施工廠商負責人及分包廠商負責人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各判刑1年2月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